



# 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

## 第六屆管理委員會 特別業主大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05 分  
地點：大埔廣福社區會堂  
出席：

宏福苑業主/業主代表  
出席的戶數為 255 戶，佔全苑總戶數 1984 的 12.85%，【其中 107 戶業戶授權其他人士代表出席/按該業主意願投表決票，另有 148 戶業主親身出席業主大會。】。

大埔區議員  
大埔區議員  
民政事務署代表  
第六屆管理委員會成員

黃碧嬌女士  
林泉先生  
馮佩儀小姐  
袁福華先生、黃屏屏女士、  
鄭瑞卿女士、陳德誠先生、  
鄧國權先生、劉文光先生、  
馮堯先生、沈菜霞女士、  
林茜碧女士、岑錦馨女士、  
莫華滿先生  
張文瀚先生  
鄭國和先生  
陳麗仙小姐

法律顧問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高級物業經理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經理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物業主任

主持：洗城焯先生（大會主席）  
司儀：駱倩盈小姐  
紀錄：陳麗仙小姐

### 會議記錄

跟進者

#### 1) 業戶進場及進行登記程序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附表 8 第(11)段，列明「業主會議法定人數，須為業主人數的 10%」，由於本苑共 1,984 戶，而是次大會的出席人數佔總業戶的 12.85%，故司儀於晚上 8 時 05 分宣佈是次大會已達到足夠的法定戶數開始。

全體知悉

## 2) 大會主席及黃碧嬌議員發言

洗城焯主席報告由於有不少於 5% 業主要求召開業主大會，故此管理委員會須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安排舉行是次業主大會。

全體知悉

黃碧嬌議員表示希望透過是次大會，盡快解決土地審裁處 LDBM 273/2006 案件之訴訟費問題，以達至社區和諧。

## 3) 表決事項

大會司儀在議程第 2 項投票宣佈截票後，在大埔區議員林泉先生及 5 名業戶的監票下，工作人員點算表決事項結果如下：

議決贊成或反對「就土地審裁處 LDBM 273/2006 案件，通過敗訴一方的業主集資港幣\$95,065 元給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作為和解訴訟費問題，付款後，法團不會向敗訴一方任何一位業主就此案的訴訟費問題上作任何追究。」

表決項目	業權份數	廢票(票數)
贊成	3023	
反對	285	0
有效業權份數	3308	

全體知悉

因此，大會以 91.38% 過半數情況贊成「就土地審裁處 LDBM 273/2006 案件，通過敗訴一方的業主集資港幣\$95,065 元給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作為和解訴訟費問題，付款後，法團不會向敗訴一方任何一位業主就此案的訴訟費問題上作任何追究。」

由於沒有其他事項商討，大會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晚上 9 時 05 分結束。

大會主席洗城焯先生簽署：\_\_\_\_\_